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公告

#### 正面盈利預告:

期內溢利下降，若不考慮某些非經常性收益，則期內溢利大幅上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參考本集團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 130.16 百萬元略有回落。但是，如果不考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一次性及非經營性收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將增長約 50% 至 60%。

本公告謹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參考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 130.16 百萬元略有回落。但是，如果不考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一次性及非經營性收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將增長約 50%至 60%。

參閱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其中披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有關解除我們就授予關聯方及股東的銀行融資及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為人民幣 65.30 百萬元。該類財務擔保合約解除的收益是非經常性的，且本集團將不再向關聯方及股東提供此類擔保。

除以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的非經營性收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並無該等收益）外，本公司錄得出色表現的主要原因如下：1) 本公司積極回應並引導挖掘客戶需求，主動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高模量產品及根據客戶要求而定制化的產品等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從而帶來盈利的增加；2) 針對國內國外「外強內弱」的市場局面，本公司及時調整並增加了海外市場的銷售份額，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得以進一步提升；3) 本公司持續加強市場開拓，老客戶及新增客戶訂單穩定增長；及 4) 本公司進一步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謹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帳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其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之評估而發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在 2016 年 8 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賢柏先生，潘飛先生，陳志傑先生